



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GUANGXI WEIPENG BIDDING AGENCY CO., LTD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南丹县 2025 年“三新”集成推进示范和广西南丹高寒山区特色作物试验站项目生产物资及服务

项目编号：HCZC2025-J1-210021-GXWP

采购人：南丹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二章 项目要求及货物需求一览表	26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5
第四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74

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南丹县 2025 年“三新”集成推进示范和广西南丹高寒山区特色作物试验站项目生产物资及服务（项目编号：HCZC2025-J1-210021-GXWP）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南丹县 2025 年“三新”集成推进示范和广西南丹高寒山区特色作物试验站项目生产物资及服务的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J1-210021-GXWP

项目名称：南丹县 2025 年“三新”集成推进示范和广西南丹高寒山区特色作物试验站项目生产物资及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壹佰零贰万玖仟零柒拾肆元整（¥1029074.00 元）

最高限价：壹佰零贰万玖仟零柒拾肆元整（¥1029074.00 元）

采购需求：南丹县 2025 年“三新”集成推进示范和广西南丹高寒山区特色作物试验站项目生产物资及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供货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谈判采购公告发布之时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

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注：本项目为全程电子化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启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四) 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 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 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下载投标客户端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 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lzf cg. gxzf. gov. cn>”)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政采云平台的供应商, 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可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 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 逾期未

完成传输的，拒收其响应文件。

(5)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谈判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政采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谈判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政采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确保谈判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丹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南丹县城关镇民行中路 152 号

联系方式：0778-72144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下任新村万和路四巷 34 号

联系方式：0778-21882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琳琳

电 话：0778-2188288

4. 交易服务单位：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78-2302718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8 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11	谈判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谈判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谈判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解密。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2.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河池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投标人[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以是供应商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供应商开户行 2025 年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 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0. 对应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劳务、管理、材料、保险、差旅、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报价要求：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

	处理；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报价。
16.1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时间后 60 天。
18.2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的是全流程电子标。
20.1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谈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竞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_3_人。
25.2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配套（售后）服务其他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0 项 技术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0 项。
26.1	1. 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 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9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服务方案好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3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34.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证明材料。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完毕。
3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1	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u>成交供应商</u>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标准计取
28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方式：0778-2188288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下任新村万和路四巷 34 号

	业务时间：每天 0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 4.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7.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8	中小企业划型：农、林、牧、渔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方”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是指带“★”或“▲”的项目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项目条款或已经指明不满足按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项目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电子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方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电子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方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电子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项目条款。

2.11 电子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3 “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电子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5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4.1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方或者采购方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方，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方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方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电子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电子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电子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电子响应文件或者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电子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8.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方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1 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11.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1.4 谈判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谈判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解密。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电子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3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电子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2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电子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方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3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无

18.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询价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询价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询价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询价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谈判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8.3 电子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4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0.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 采购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电子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8.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退回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

22.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方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方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评审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于谈判地点解密。

25. 电子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5.1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5.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2.2 条“资格审查”。

25.3 符合性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2.3 条“符合性审查”。

25.3.1 谈判小组在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电子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方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3.3 谈判小组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6. 谈判

26.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方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合理期限内补充、修改。

26.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7. 最后报价

27.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7.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

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4 已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7.5 谈判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7.6 电子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7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5 条“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29.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6 条和第 7 条。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方确认。采购方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方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方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

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方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 履约保证金：无。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方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方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2.2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完毕。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采购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35. 其它内容

35.1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缴纳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新建路支行

银行账号：6210 8406 1103

36. 询问、质疑和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

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6.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方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方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项目联系方式；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标电子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方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项目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项目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第二章 项目要求及货物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要求

1、项目基本要求：

(1) 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按国家或国际有关质量标准制造，且能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的货物；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并符合制造国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且全部货物必须在交货现场验收，验收合格方可进行安装。

(3) 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且交货前必须经采购人代表验收认可，否则采购人拒绝签收。

(4) 成交单位应依据采购人的要求负责货物供货到指定地点等涉及的一切费用。

(5) 保修期内，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采购人采购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无条件给予包换包退，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一览表中不指定品牌型号，供应商可自行选定，但提供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所列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中设备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选用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3、凡在“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4、本一览表中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5、标记有“▲”或“★”号参数为关键参数和配置，对这些关键参数和配置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南丹县 2025 年“三新”集成推进示范和广西南丹高寒山区 特色作物试验站项目生产物资及服务

序号	名称	质量要求	数量	备注
1	稳定性肥料	1. 总养分 $\geq 40\%$, N-P ₂ O ₅ -K ₂ O 比例 20:8:12, 营养芯型肥·稳定性 3 型复合肥料。25 公斤 / 包, 彩袋。 2. 提供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2025 年稳定性肥料 (3 型) 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	62.5 吨	核心示范片 2500 亩, 亩增施 25 公斤营养芯型肥·稳定性 3 型复合肥料。
2	微生物菌肥	1、产品主要主要技术参数: ①有效活菌数 ≥ 5 亿/克。 ②二氧化硅 (SiO ₂) $\geq 60\%$ 。 2、产品形态: 颗粒状。20 公斤/包 3、提供产品在农业部备案登记信息或登记证、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和技术资料。	14.1 吨	每亩用无人机施 3 公斤微生物菌肥, 示范面积共 4700 亩。
3	磷酸二氢钾	H₂PO₄>99% 磷酸二氢钾	0.57 吨	每亩用无人机飞喷以下药剂 H₂PO₄>99% 磷酸二氢钾 50 克、30 毫升 28-高芸苔素内脂 0.01% (30 毫升)、5% 吡虫啉乳油 100 毫升、5% 阿维菌素 100 毫升、48%咪鲜·稻瘟灵 80 毫升。
4	芸苔素	28-高芸苔素内脂 0.01% (500 毫升/瓶)	684 瓶	
5	吡虫啉乳油	5%吡虫啉乳油 300 (毫升/瓶)	3800 瓶	
6	阿维菌素	5%阿维菌素 300 毫升/瓶	3800 瓶	
7	稻瘟灵	48%咪鲜·稻瘟灵 80 毫升/瓶	11400 瓶	
8	无人机作业	无人机喷撒农药、叶面肥、无人机施肥	16100 亩	无人机撒施农药、叶面肥 11400 亩; 2. 无人机施肥 4700 亩。
9	复合微生物有机菌肥	有机质 $\geq 25\%$, 菌数: 2 亿/g, N: P: K=25% 正规包装, 有合格证, 40 公斤/包。	3.6 吨	2025 年广西南丹高寒山区特色作物试验站肥料采购清单
10	45%复合肥 (硫酸钾型)	1. N: P: K 为 15: 15: 15, 正规包装, 有合格证, 25 公斤/包。 2. 提供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复合肥质量合格检测报告。	4 吨	2025 年广西南丹高寒山区特色作物试验站肥料采购清单

商务条款

▲一、供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供货完毕。

▲二、交货地点: 涉及南丹县辖区内所有乡镇 (具体由采购单位指定)。

三、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质量要求：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肥料质保期不少于1年，质量保证期起算日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五、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30%；所有肥料、农药按要求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完成后，并经质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100%。

▲六、交付要求：成交供货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卸货，为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到农户手中（每个农户签名确认）并负责完成发放清册的收集整理公示，否则不予验收！

▲七、售后货物要求及其他要求：

1. 按承诺实行“三包”；全部货物免费送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车入库。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装车费、运输费、卸车费、劳务、旅差、管理、技术指导费、各种保险费和各种税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开展项目前期宣传、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指导等工作，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在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因肥料原因造成的苗木、树木生长异常，立即通知成交供应商，两天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做出紧急补救措施！
3. 确定成交人后，成交后的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采购数量以采购单位实际需求进行提供，直至采购人完成采购任务为止，否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并取消成交资格。
4. 竞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竞标材料均为厂家官网下载或印刷版本或者通过正规渠道获取，如有发现承诺文件的内容与供货实际要求不相符，追究竞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5. 免费送货到指定地点并负责装卸费用和保管费用，成交人必须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满足各项货物性能条件的货物。一旦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且取消该成交人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6.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供应商承若成交后在南丹县指定位置设立仓储仓库满足本次采购货物储藏以保障货物在发放过程中得到完好的保存，并有专人管理。配置物流运输车辆能够快速按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发放给群众并提供售后服务，采购人将不定期对其仓储地点进行查访。如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执行或有任何违背本次采购的弄虚作假行为，将报有关部门处理，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造成的责任追究其法律责任。
7.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检验报告原件备查，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原件与响应文件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按虚假竞标处理！采购人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成交供应商虚假应标，并追究相应责任！

▲八、验收方法：化肥、农药调运至仓库后，采购人有权对化肥进行随机抽样送检。【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各自派员共同参与取样（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必须同时在场进行取样，否则视为取样无效！）送至具有肥料、农药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质量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所得检验结果作为判断肥料、农药质量的依据，养分、参数指标必须达到货物需求要求指标，如检验结果不达标采购人有权退货！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谈判小组成立

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方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方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评审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3.1 确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3.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3 审查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写评审报告；

3.6 告知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4 配合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电子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于谈判地点开启。

二、电子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6.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7. 资格审查

7.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7.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不具备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电子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7.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8.6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电子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8.2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谈判小组在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电子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方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4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评审

1)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电子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商务条款中标“▲”的项目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电子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6) 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

7)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

定无效的；

- 8) 电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6 条和第 7.8 条（2）的情形；
- 11)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技术评审

- 1)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电子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报价评审

- 1) 电子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15.3 条情形的；
- 4)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8.5 谈判小组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8.6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8.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谈判

9.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谈判时间、地点和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0.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方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5.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合理期限内补充、修改。

16.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四、最后报价

17.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谈判方式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已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1. 谈判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2. 电子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25.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2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桂财采〔2022〕30 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27.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28.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30.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对供应商竞标报价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部分的报价给予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依据“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实施优先采购。对供应商竞标报价中无线局域网产品部分的报价给予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32. 为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之规定，供应商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采购人不接受竞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如果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时，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①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成本价中必须包括货物成本、各类税收、人员成本、经营成本等），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23 年 1 月份至 6 月份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原件备查）。

六、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3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和“★”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设备性能好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除本章第 8.6 条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方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备案。

注：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第四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声明

致：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电子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方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电子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河池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电子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电子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标 项：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配置	产地/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价合计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合同履约期限：							
交货地点：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 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
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标项：

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 文件商务条款要 求	是否 偏离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

货物配置清单

标项：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备注：

1. 以上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型号、单位数量”必须与“竞标报价表”相对应，**否则做无效竞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标项：

项号	货物名称或 技术条款	招标要求	竞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
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售后服务承诺；（按采购需求自拟，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对应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方（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 30%；所有肥料、农药按要求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完成后，并经质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100%。

3. 乙方的每一次请款，甲方于收到发票后，支付上述货款给乙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 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
者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